

## 破產管理署的信頭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R 1/7 III**  
來函檔號：  
電 話： **2867 2426**  
圖文傳真： **2869 0423**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 423 室  
許長青議員

許先生：

關於：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ESC (2000-01) 13**

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當局在破產管理署增設一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編外政務專員職位的建議所作的討論中，你詢問有關破產管理署過去三年所處理的破產／清盤案數字的資料。有關數字分為破產案和公司清盤案，現開列如下：

	<b><u>1997/98</u></b>	<b><u>1998/99</u></b>	<b><u>1999/2000</u></b>
破產令	<b>643</b>	<b>1179</b>	<b>3726</b>
清盤令	<b>459</b>	<b>763</b>	<b>895</b>
總數	<b>1102</b>	<b>1942</b>	<b>4621</b>

請注意，在這段期間頒布的 2117 項公司清盤令，其中 150 項或稍多於總數 7% 的個案是由私營機構的清盤人處理的。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人。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

副本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P Yeung 小姐) - 2524 3802

(本函乃英文原文的中譯本)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破產管理署的信頭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R 1/7 III**  
來函檔號：  
電 話： **2867 2426**  
圖文傳真： **2869 0423**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1021 室  
李家祥議員

李先生：

關於：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ESC (2000-01) 13**

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項目所作的討論中，你問及政務專員（破產管理署）職位的每年經常費用及有關費用佔破產管理署開支的百分率。破產管理署於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經常開支（包括個人薪酬及部門開支）為港幣 120,630,000 元。該職位的薪金按薪級中點計算為 158 萬元，佔經常開支的 1.3%。

關於因開設該職位而節省的款項，正如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本人會於政務專員履任一段時間後向你提供有關資料。

如有進一步疑問，請聯絡本人。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

副本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P Yeung 小姐) - 2524 3802

(本函乃英文原文的中譯本)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